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3,379,74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79,0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61,058,548 股之 66.41%。

出席董監事：董事許忠明、董事許邦福、董事許逸晟、董事孫士明、董事朱慧龍

監察人翁仁培、監察人黃文郁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忠明

記錄：許逸揚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十三人</u>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條款。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因應公司法 235 條修正及增訂 235 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因應公司法 235 條修正及增訂 235 條之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贊成權數：173,207,078權，占表決權數99.90%；

反對權數：15,148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7,522權，占表決權數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增加第三項第五款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略。 (2)會計部門 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略。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 40 億元(含)。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略。 (2)會計部門 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略。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 點之(3)核決權限辦理。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上限金額。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贊成權數：173,197,078權，占表決權數99.89%；

反對權數：15,148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7,522權，占表決權數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案件首次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案件存續期間內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u>、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贊成權數：173,193,545權，占表決權數99.89%；

反對權數：18,681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7,522權，占表決權數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章程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人用語並酌修第一條至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五條及第十條。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贊成權數：173,197,078權，占表決權數99.89%；

反對權數：15,148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7,522權，占表決權數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承認權數：173,204,902權，占表決權數99.90%；

反對權數：14,789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0,057權，占表決權數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二五、二五六、五八〇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65,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4,918,9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46,448
加：104年度稅後純益	225,256,580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25,658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18,468,9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608,4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0 元)	156,635,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73,279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3,379,7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79,066權)，

承認權數：173,207,437權，占表決權數99.90%；

反對權數：14,789權，占表決權數0.01%；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7,522權，占表決權數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715,358仟元，其中變壓器3,222,092仟元佔56.38%，配電盤664,926仟元佔11.63%，配電器材302,389仟元佔5.29%，工程承包收入903,444仟元佔15.81%，售電收入13,611仟元佔0.24%及其他608,896仟元佔10.65%，合併本年度淨利為225,265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225,257仟元，非控制權益為8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715,358
2. 採用權益法認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24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7,296
4. 進貨回饋金收入	12,963
5. 兌換淨損益	(11,241)
6. 政府補助款	8,935
7. 財產交易淨益	8,147
8. 外銷退稅收入	5,538
9. 利息收入	1,564
10. 其他收入	5,839

收入合計 5,721,155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4,694,034
2. 營業費用	698,247
3. 利息費用	29,864

支出合計 5,422,145

三、稅前淨利 299,010

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222,092	3,580,358	(10.01)
配電盤	664,926	441,832	50.49
配電器材	302,389	58,622	415.83
工程承包	903,444	415,958	117.20
售電收入	13,611	14,003	(2.80)
其他	608,896	612,598	(0.60)
合計	5,715,358	5,123,371	11.55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715,358	5,123,371	11.55
營業成本	4,694,034	4,144,642	13.26
營業毛利	1,021,324	978,729	4.35
營業費用	698,247	651,364	7.20
營業淨利	323,077	327,365	(1.3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8.1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25,257	259,912	(13.33)
非控制權益	8	1,550	(99.48)
本期淨利	225,265	261,462	(13.84)
其他綜合損益	(60,924)	(2,486)	(2,35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4,545	258,043	(36.23)
非控制權益	(204)	933	(121.86)
綜合損益總額	164,341	258,976	(36.54)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方針

1. 創新 2.0「智」造業升級策略，穩健成長重獲利，貫徹執行力、強化精緻創新策略，追求永續經營及健全公司治理。
2. 秉持 Speedy、四大考驗，堅持品質，提升競爭力。
3. 整合集團資源落實中心制，集中戰力提升主力策略，再創差異化競爭優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世界經濟從去年到現在面臨不景氣的嚴峻挑戰，陷入「長期成長低於平均」的「新平庸」時期，台灣也不例外，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6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只有1.57%，中央研究院為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則為2.24%。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四十六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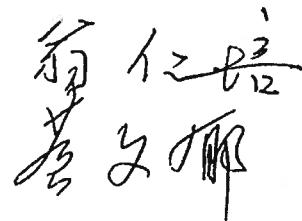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4% 及 8.1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40%）及（9.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03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年 3 月 2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3	1	\$	406,5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7,420	1		19,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642,711	34		1,999,10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一）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645,593	8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1,735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054,411	26		1,469,972	22
1410	預付款項		84,017	1		106,0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二）		63,781	1		54,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4,956	72		4,433,61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87,640	6		540,8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一及三二）		1,464,591	19		1,488,14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294	-		11,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4,387	1		62,5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32	-		4,5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7,040	1		2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515	28		2,247,85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	738,241	10	\$	473,31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2,038,078	26		1,226,336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六）		265,069	3		216,8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1,958	-		41,505	1
2310	預收款項		413,467	5		533,6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17	1		96,6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270	45		2,603,042	39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741,800	10		59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4,051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1	-		3,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007	15		926,933	14
2XXX	負債總計		4,661,277	60		3,529,97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3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8,755)	-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8,469)	-		7,3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53,221	40		3,145,31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973	-		6,177	-
3XXX	權益淨額		3,159,194	40		3,151,488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三一、三三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11,914	84	\$ 4,707,413	92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6	415,95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15,358	100	5,123,3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811,123	67	3,733,311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5	411,33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94,034	82	4,144,642	81
5950	營業毛利	1,021,324	18	978,72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三一、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62,396	8	442,990	9
6200	管理費用	126,672	2	117,8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247	12	651,364	13
6900	營業淨利	323,077	6	327,3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一）	12,861	-	9,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六）	(53,244)	(1)	(23,916)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949	-	11,3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	10,224	-
7050	財務成本	(29,864)	(1)	(17,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67)	(1)	(1,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10	5	\$ 325,6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七)	<u>73,745</u>	<u>1</u>	<u>64,1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65</u>	<u>4</u>	<u>261,46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152</u>	<u>-</u>	<u>2,317</u>	<u>-</u>
8310		(<u>34,919</u>)	(<u>1</u>)	(<u>11,3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89)	-	18,6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64</u>	<u>-</u>	<u>366</u>	<u>-</u>
8360		(<u>26,005</u>)	<u>-</u>	<u>8,8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924</u>)	(<u>1</u>)	(<u>2,4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57	4	\$ 259,9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u>	<u>-</u>	<u>1,550</u>	<u>-</u>
8600		<u>\$ 225,265</u>	<u>4</u>	<u>\$ 261,46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545	3	\$ 258,0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4</u>)	<u>-</u>	<u>933</u>	<u>-</u>
8700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8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九)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調整				
A1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6,375	\$ -	\$ 2,970,807	\$ 5,244	\$ 2,976,051		
B1	-	-	11,448	-	(11,448)	-	-	-	-	-	-	-	-	
B3	-	-	-	(44,719)	44,719	-	-	-	-	-	-	-	-	
B5	-	-	-	-	(83,539)	(83,539)	-	-	-	(83,539)	-	(83,539)	-	
	-	-	11,448	(44,719)	50,268	(83,539)	-	-	-	(83,539)	-	(83,539)	-	
D1	-	-	-	-	259,912	259,912	-	-	-	259,912	1,550	261,462	-	
D3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617)	(2,486)	-	
D5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933	258,976	-	
Z1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26,369	23,533	(16,575)	366	7,324	6,177	3,151,488	-	
B1	-	-	25,991	-	(25,991)	-	-	-	-	-	-	-	-	
B3	-	-	-	(2,118)	2,118	-	-	-	-	-	-	-	-	
B5	-	-	-	(156,635)	156,635	(156,635)	-	-	-	(156,635)	-	(156,635)	-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	-	(156,635)	-	(156,635)	-	
D1	-	-	-	-	225,257	225,257	-	-	-	225,257	8	225,265	-	
D3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212)	(60,924)	-	
D5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204	164,341	-	
Z1	\$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 5,973	\$ 3,159,19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楠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9,010	\$ 325,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35	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6	3,946
A20300	呆帳費用	8,696	7,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	(1,3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53,244	23,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83	(8,7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4,735	(3,0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823	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8,277)	14,479
A31150	應收帳款	(654,603)	(482,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3,54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13,926)	3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20,278	(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5)	17,3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70	185,7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29	74,791
A32210	預收款項	(119,656)	22,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3)	20,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312)	2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4	\$ 1,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0)	(17,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586)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54)	(8,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96)	(4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8	1,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30)	(56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37	5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478	47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8	6,8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2,008)	(96,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503,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3	\$ 406,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6.51% 及 8.5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2.36%）及（9.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張敬人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年 3 月 21 日

華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71	-	\$ 346,75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5,002	-	17,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2,377,768	32	1,831,26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二及二九）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645,593	9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084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905,298	25	1,232,270	20
1410	預付款項	54,477	1	53,6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十）	48,909	1	27,5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2,467	68	3,887,301	6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1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92,317	11	828,27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1,528	18	1,413,35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8	-	11,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0,438	1	58,3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032	-	4,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5,784	32	2,427,00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 565,590	8	\$ 263,33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916,516	26	1,076,05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343	-	58,09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44,493	3	202,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1,958	-	33,237	1
2310	預收款項	402,801	5	517,13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0,311	1	76,6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3,452	43	2,242,105	35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741,800	10	59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3,668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5	-	3,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578	15	926,888	15
2XXX	負債總計	4,335,030	58	3,168,993	50
31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5	2,610,585	42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755)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469)	-	7,324	-
3XXX	權益淨額	3,153,221	42	3,145,311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九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251,114	82	\$ 4,325,579	91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8	415,95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54,558	100	4,741,5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一、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368,291	66	3,469,088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7	411,331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51,202	83	3,880,419	82
5900	營業毛利	903,356	17	861,11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4,475	8	411,324	9
6200	管理費用	97,552	2	90,1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206	12	591,946	13
6900	營業淨利	272,150	5	269,1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及二九)	5,631	-	10,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22,280)	-	11,850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 九)	9,682	-	11,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 27,296	\$ -	\$ 10,224	\$ -
7050	財務成本	(14,454)	-	(9,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810</u>	-	<u>42,9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6,960	5	312,1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五)	<u>61,703</u>	<u>1</u>	<u>52,1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57</u>	<u>4</u>	<u>259,91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152</u>	-	<u>2,317</u>	-
8310		(34,919)	(1)	(11,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77)	-	19,2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64</u>	-	<u>366</u>	-
8360		(25,793)	-	<u>9,44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712)	(1)	(1,8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545</u>	<u>3</u>	<u>\$ 258,04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8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三)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6,375)	\$ -	(\$ 2,120)	\$2,970,80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48	-	(11,44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19)	44,71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539)	(83,539)	-	-	-	-	(83,539)
	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44,719)	(50,268)	(83,539)	-	-	-	-	(83,53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9,912	259,912	-	-	-	-	259,9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1,86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258,0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26,369	23,533	(16,575)	366	7,324	3,145,3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991	-	(25,99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8)	2,11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2,118)	(180,508)	(156,635)	-	-	-	-	(156,6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257	225,257	-	-	-	-	225,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60,7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164,5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3,15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6,960	\$ 312,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57	77,53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7	3,937
A20300	呆帳費用	7,598	1,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14,454	9,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1)	(822)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2,280	(11,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0)	(373)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92)	(12,6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7,358)	8,555
A31150	應收帳款	(554,106)	(545,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2,66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70,136)	97,513
A31230	預付款項	(858)	(8,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3)	41,886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40,466	142,7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56)	57,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24	67,20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210	預收款項	(114,335)	31,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19)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05,662)	(3,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9)	(\$ 7,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32)	(1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42)	(23,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02)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7	1,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7)	(547,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252	123,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93	545,7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1,186)	(25,0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757	371,7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1	\$ 346,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